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0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佑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“佑合”醫療用黏性透氣膠帶及黏性繃帶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127號)(製造日期：2024.12.15，批號：G3LBD)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6月24日府授衛藥字第1140245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於114年4月15日至本轄藥局查獲旨揭產品包裝標示「總經銷：佑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藥商：衛群衛材企業有限公司」，許可證所有人及製造業者標示不清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